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圖書室

參、主席：詹校長昭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張佳芬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家長會長致詞

三、頒獎名單(第 2 頁)

四、感謝榜(第 2 頁)

五、榮譽榜(第 3 頁)

六、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第 9 頁)

(二)學務處(第 12 頁)

(三)總務處(第 15 頁)

(四)輔導室(第 18 頁)

(五)人事室(第 21 頁)

七、提案討論(第 26 頁)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

十、散會

頒獎名單

指導學生(個人組)獲獎(全國前六名、市級前三名)

感謝邱鈺娟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家政群美顏組第二名。

感謝榜

教務處：

- 一、感謝綜合自習班師資：陳淑菁老師、郭芳琪老師、許夙喻老師、林秀雅老師、王麗萍老師、涂靜盈老師、徐承宇老師、倪敏毓老師、廖建村老師、李秋嬋老師、呂雅雯老師、馬喃瑜老師、劉佩綺老師、杜政峯老師、陳燕珍老師。
- 二、感謝林秀雅老師協助讀報教育心得比賽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審工作。
- 三、感謝協助學習扶助教學師資：陳慧娟老師、姜秀芬老師、林順福老師、鄭文彬老師、梁壽芳老師、吳雨潔老師、王星勻老師、張裕婷老師。
- 四、感謝各領域召集人本學期教學相關協助
國文：楊心懿老師、英語：李馨嫻老師、數學：黨宥寧老師、自然：張宏德老師、
社會：廖建村老師、健體：郭子毓老師、藝術：劉依晴老師、綜合：魏子婷老師、
生科：范素雯老師、特教：鍾彩尹老師。
- 五、感謝協助九年級週一~五夜自習的所有老師辛勤付出。
- 六、感謝協助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所有評審。
- 七、感謝家長會支援教務處辦理的相關會議及教育活動。

輔導室：

- 一、感謝本校家長會
(一)贊助學習中心畢業學生禮品，鼓舞學中孩子勇於接受挑戰，邁向人生新的學習階段。
(二)支援輔導室各項活動經費的贊助與支持並全程協助美術班畢業美展展出工作。
- 二、感謝技藝班帶隊老師張淑娟老師、邱鈺娟老師、林品均老師對輔導室推動技藝教育的協助。
- 三、感謝各項小團輔輔導老師
(一)高關懷班—劉俊賢老師、廖建村老師、王鈞鴻老師、田慧雯老師及梁壽芳老師。
(二)高關懷小團體—王星勻老師、林芳玉老師、張裕婷老師。
- 四、感謝本校全體導師、教師及行政同仁，對於導室推動輔導業務、生涯適性輔導、技藝教育、高關懷學生及中輟生之追蹤等各項工作，給予全力協助與支援。

榮譽榜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比賽得獎名單

教師組

編號	獲獎教師	項目
1	徐健銘老師	桃園市 113 年度師鐸獎
2	張馨芳組長	桃園市 113 年度優良教育專業人員
3	黃韶霆老師	

學生組：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1	902 林家鈺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組	邱鈺娟	第二名
2	908 米恩妮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顏組	邱鈺娟	佳作
3	901 李睿宸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中餐組	張淑娟	佳作
4	907 許翌傑	2024「齊樂動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	李芷榕	國中組 評審特別獎
5	915 鍾浩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擊劍項目	姜昆伶 老師	國男個人銳劍 第五名
6	806 米霓			國女團體銳劍 第三名
7	813 吳倩			國女團體銳劍 第三名
8	813 邱聖淳			國女團體銳劍 第三名
9	915 邱聖筑			國女團體銳劍 第三名
10	813 王悅			國男團體銳劍 第五名
11	813 林晔陞			國男團體銳劍 第五名
12	915 鍾宇迪			國男團體銳劍 第五名
13	915 鍾浩瑋			國男團體銳劍 第五名
14	907 邱彥宇			國男團體鈍劍 第七名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15	904 楊奇諺			國男團體鈍劍 第七名
16	715 許玄煜			國男團體鈍劍 第七名
17	715 許睿澄			國男團體鈍劍 第七名
18	813 黃霈家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田徑項目	趙威銘 老師	國女五項全能 第八名
19	田徑隊	113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 聯合運動會	趙威銘 老師	國女組田賽冠軍
20	813 林娟漩			國女組 5000 公尺 競走第一名
21	813 黃霈家			國女組全能運動 第一名
22	813 張濂淞			國男組鉛球 第二名
23	813 黃霈家			國女組跳高 第二名
24	813 張濂淞			國男組鐵餅 第三名
25	813 利恩妮			國女組全能運動 第三名
26	813 江柏叡			國男組 5000 公尺 競走第三名
27	715 王閔臻			國女組 5000 公尺 競走第三名
28	813 吳汭靜			國女組鉛球 第三名
29	813 利恩妮			國女組 100 公尺 跨欄第四名
30	813 吳汭靜			國女組標槍 第四名
31	715 林泓傑			國男組 5000 公尺 競走第五名
32	915 李肇賢			國男組鏈球 第六名
33	715 劉家和			國男組 5000 公尺 競走第七名
34	915 張書涵			國女組鏈球 第七名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35	715 余燕葶			國女組跳高 第七名
36	813 林庭安			國女組全能運動 第八名
37	914 劉翊亦			國男組 50 公尺 自由式第三名
38	914 劉翊亦			國男組 50 公尺 仰式第三名
39	710 陳思妤			國女組 100 公尺 蝶式第四名
40	710 陳思妤			國女組 200 公尺 蝶式第四名
41	710 陳思妤			國女組 200 公尺 混合式第四名
42	901 王煜凱	112 學年師生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郭子毓 老師	男子個人第一名
43	805 周渝靜			男子個人第四名
44	801 范羽薰			女子個人第五名
45	909 莊王詩穎			女子個人第五名
46	901 徐代威			男子雙人第一名
47	909 薛文邵			男子雙人第一名
48	804 呂宏岳			男子雙人第二名
49	708 韓曉睿			男子雙人第二名
50	901 王煜凱			男子雙人第五名
51	901 林少威			男子雙人第五名
52	801 石佳依			女子雙人第一名
53	912 張羽涵			女子雙人第一名
54	805 周渝靜			女子雙人第二名
55	805 林子涵			女子雙人第二名
56	901 徐代威			男子團隊第一名
57	909 薛文邵			男子團隊第一名
58	804 呂宏岳			男子團隊第一名
59	901 王煜凱			男子團隊第一名
60	809 黃祈恩			女子團隊第一名
61	801 石佳依			女子團隊第一名
62	804 宋睿涵			女子團隊第一名
63	908 陳蕙蘋			女子團隊第一名
64	909 莊王詩穎			女子團隊第四名
65	909 陳麗妍			女子團隊第四名
66	805 周渝靜			女子團隊第四名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67	805 林子涵	2024 年全國飛鏢錦標賽		女子團隊第四名
68	901 王煜凱			男子個人第一名
69	804 呂宏岳			男子個人第二名
70	806 秦顥倫			男子個人第三名
71	811 劉子安			男子雙人第一名
72	708 韓曉睿			男子雙人第一名
73	810 傅永良			男子雙人第三名
74	807 羅子龍			男子雙人第三名
75	810 江昱達			男子雙人第五名
76	810 黃家恩			男子雙人第五名
77	810 傅永良			男子團體第二名
78	810 江昱達			男子團體第二名
79	810 黃家恩			男子團體第二名
80	804 宋睿涵			女子團體第二名
81	805 周渝靜			女子團體第二名
82	805 林子涵			女子團體第二名
83	708 韓曉睿			男子團體第三名
84	703 陳少杰			男子團體第三名
85	708 莊宇揚			男子團體第三名
86	701 張秉存			男子團體第五名
87	704 吳智凱			男子團體第五名
88	713 徐世諺			男子團體第五名
89	901 王煜凱			男子團體第五名
90	804 呂宏岳			男子團體第五名
91	703 樊有傑			男子團體第五名
92	706 王婧昀			女子團體第五名
93	706 張筱瑜			女子團體第五名
94	701 厲妤柔			女子團體第五名
95	915 邱聖筑	日本東京擊劍公開賽	姜昆伶 老師	U15 女子銳劍 第七名
96	813 邱聖淳			U15 女子銳劍 第八名
97	813 吳倩	2024 第一次合豐盃全國兒童少年擊劍 積分賽		U13 女子銳劍 第二名
98	813 林晔陞			U15 男子銳劍 第三名
99	813 邱聖淳			U15 女子銳劍 第三名
100	813 吳倩			U15 女子銳劍 第八名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101	813 邱聖淳	113 年度桃園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女銳劍第一名
102	915 邱聖筑			國女銳劍第二名
103	813 吳倩			國女銳劍第六名
104	806 米霓			國女銳劍第七名
105	915 鍾浩瑋			國男銳劍第一名
106	813 林晔陞			國男銳劍第三名
107	715 許睿澄			國男銳劍第三名
108	808 張懷千			國男銳劍第五名
109	813 王悅			國男銳劍第六名
110	715 許玄煜			國男銳劍第七名
111	904 楊奇諺			國男鈍劍第一名
112	907 邱彥宇			國男鈍劍第七名
113	籃球隊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曾榆翔 教練	桃園市第六名
114		113 年大有可為盃籃球錦標賽		亞軍
115		頭份夏威夷第九屆扶輪盃 籃球錦標賽		冠軍
116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 籃球錦標賽		亞軍
117	813 黃霈家	113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 公開賽	趙威銘 老師	國女組五項全能 第四名
118	813 利恩妮			國女組 100 公尺跨 欄第七名
119	813 林娟漩	2024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國女組 5000 公尺 競走第三名
120	813 張濂淞			國男組鉛球 第五名
121	813 黃霈家	113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		國女組五項全能 第四名
122	813 吳汭靜			國女組鉛球 第五名
123	813 利恩妮			國女組五項全能 第七名
124	813 張濂淞			國男組鉛球 第八名
125	飛盤隊	113 年桃園市長盃飛盤錦標賽	王鈞鴻 老師	青少年混合組 冠軍
126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 飛盤錦標賽		國中混合組亞軍
127	901 何建宏	113 年全國青年盃泰拳錦標賽	鍾彩尹 老師	57+公斤第一名
128	913 陳天佑			57 公斤第一名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129	907 許翌傑			54 公斤第一名
130	908 曾世鈞			泰式打靶王 第一名

教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張梅楓主任

一、本學期已完成重要業務一覽表

組別	業務內容	
教學組	國語文競賽	本土語、新住民族語課程
	七年級英語歌謠合唱比賽	桃園市 113 年度英語比賽
	學習扶助課程	七八九年級作業抽查
	母語日/雙語活動	九年級到校自習
	九年級二次模擬考、複習考	本土語言調查
	七、八年級英語普測	發展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校本特色課
註冊組	高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報名	12 年國教入學方式宣導
	原住民族語認證試務工作	校務行政系相片建置
	學生卡資料及相片彙整	九年級試模擬與複習測驗
	包中祈福	特色招生高職甄選入學報名
	國中多元入學各項報名業務	國中教育會考
	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	7 年級新生學力檢測
設備組	八年級科學趣味競賽	晨讀活動
	讀書心得比賽	辦理閱讀認證及親子共讀活動
	閱報心得比賽	七-九年級代收代辦補助申請及發放
	國際書展	推動讀報教育運動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	閱讀桃花源電子刊物出版
資訊組	規劃有線網路與電腦教室改善工程	平板增能研習

二、教師任教班級抽籤，預計於七月下旬後分兩階段進行，俟配課作業完成後，於抽籤前三日會在學校網頁上公告，歡迎老師親自前往抽籤。

三、下學年度的配課作業，因師資結構...等因素，如有配課被收回或配課未能符合同仁意願之情形，尚請包涵。另有關落實教學正常化，並配合各領域排課及降低同仁們排、調課的困難、壓力及公平性，如有特殊排課需求者，請依本校《排課原則》個別提出報告，敘明具體事實，附醫療或研究所修課等相關證明簽寫簽呈，簽請校長批核後於 7/12(五)前交教務處憑辦。

四、113 學年度開學前備課研習時間為 8/28(三)、8/29(四)，請老師預留時間參加。

五、教務處暑假重要業務(感謝所有協助支援師資)：

組別	暑假重要業務	
教學組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彙整	113 學年度課表排配、發放
	113 學年代課教師甄選	113 學年度期初領召會議
	113 學年度教師備課研習	教師任教班級抽籤作業
	113 年暑假學力倍增-增 A 減 C 素養社團	雙語營隊/與外師有約
註冊組	畢業生各項升學報名工作	備妥常態編班評鑑書面資料
	執行新生常態編班作業(配合學務處執行導師編配)	會簽 113 年度註冊相關事宜

	辦理新生「後補報到編班」作業。	升九年級模擬考
設備組	教科書訂購與整理	設備清查
資訊組	整理各辦公室公用電腦	有線網路與電腦教室改善工程

【教學組】

- 一、113 學年度任課教師抽籤日期及抽籤結果將於暑假期間於學校首頁進行相關公告。
- 二、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試於暑假期間舉辦，屆時還需相關領域教師同仁的鼎力協助，撥冗到校擔任試教委員。
- 三、學習扶助課程開設國文、英語、數學三科，歡迎老師加入學習扶助任課教師的行列。

【註冊組】

- 一、本學期第三次段考成績輸入時間請全校「所有領域（含藝文、健體、綜合、科技彈性課程）」的教師同仁於 **113/7/5（五）前輸入成績完畢**（包含段考 50%及平時 50%成績），以利全年級成績結算。
- 二、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7.8 月份助學金，主辦單位會在開學後才匯款入校，所以必須等到開學後才能發放給申請的學生。
- 三、(中)低收入戶權益部分：提醒導師若貴班學生有新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資格認定者，請協助將區公所證明文件以及戶口名簿影本交至註冊組，俾利辦理費用減免及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並維護相關權益。
- 四、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次常態編班委員會議於 6/28(五)前，配合輔導室會議接續辦理，請委員與會（開會通知單另發）。
- 五、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會議訂於 8/29（四）期初校務會議後，於圖書室辦理，請各班導師準時與會。
- 六、畢業生 112 年適性入學相關業務重要時程

時間	重點工作
6/14(二)	實用技能班、技優甄審、高職特招、五專優免放榜
6/21(五)	12:00 桃連區免試入學開始網路選填志願 9 年級導師於第 5.6.7 節，以班為單位借用電腦教室選填志願。
6/22(六)	08:30-10:00 畢業生可回校，入電腦教室選填志願
6/24(一)	13:00-16:00 9 年級同學返校領取就學免試入學報名表
6/25(二)	08:30-12:00 9 年級同學返校繳交就學免試入學報名表(簽名)與報名費(導師協助)
6/25(二)12:00~ 6/27(四)12:00	9 年級同學到教務處繳交紙本志願表與報名費
7/9（二）	放榜（桃連區免試入學、大園高中特招、高中藝才班）
7/10（三）	1.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錄取報到 2.高中藝才班報到
7/11（四）	1.桃連區免試入學報到 2.大園高中特招入學報到

以上時程如有任何異動，將隨時公告本校網頁-「國中升學」

七、感謝全校導師這學期以來的協助，讓校內許多經濟弱勢或需要幫助的同學得以順利申請獎助學金，也感謝所有老師的協助與支持，讓註冊組業務可以順利推動！

【設備組】

- 一、尚有部分同仁未完成教學設備的續借或歸還，請務必於暑假前至教務處辦理完畢，謝謝配合！
- 二、各班的工具箱期末統一由教務處回收整理中，暑輔期間老師們若有使用需求，請各班的資訊股長先行至教務處領取短期借用。

【資訊組】

- 一、資訊組預計會利用七八年級搬遷教室後與暑假期間，檢查各班級的觸控螢幕、黑板和電腦等資訊設備。
- 二、依據 113 年 5 月 31 日市府來文(桃教資字第 1130051215 號)，有關今年”資安教育訓練線上課程”(每年各級學校之校長、主任及教職員須接受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請各位同仁參加 google meet 線上研習或自行觀看影片；如果不想參與線上研習，可參考資訊組以 email 提供的懶人包，依照步驟完成 google 表單評量填寫，就可以取得 3 小時的研習時數喔！相關公文與資料，請參閱 email 附加檔案，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資訊組(分機 221)。如果有取得研習時數(無論是 meet 線上研習或是評量填寫)，麻煩請截圖後在群組上告知資訊組，以利統整人數，謝謝。
- 三、8/28(三)13:00~16:00 教務處將辦理 ipad 備課研習--”從零開始，從 iPadOS 17「精進」你的課堂”，特別邀請 Apple Taiwan 教育講師陳建宏師到校分享，內容精彩可期，歡迎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暑期將至，祝福闔家平安喜樂、萬事如意！

學 務 處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曾聖峰主任

一、113 學年度各領域新生班導師排序，依本校目前人事狀況進行試算，如相關職缺仍懸缺，僅能以 113 學年度擔任行政人員(含助理)及七、八年級導師依比例試算產出各領域應該出任導師人數並底定名單，經公告後不再更動，以利後續常態編班導師編配作業並盡力求取符合公平之原則。※若擔任 113 學年度行政人員有所變動，將影響領域應出任導師之人數。

二、請導師協助加強提醒暑假學生安全預防工作：

(一)不涉足不良場所、不從事無安全規劃的工作(工讀)、不進行違法活動(無照騎車、竊盜、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散布網路謠言或他人個資、上傳不當影片、影響公共安寧...等)，以確保自身安全並免誤蹈法網。

(二)各項安全：

1.食：注意食物新鮮及衛生，避免染病或食物中毒。

2.衣：衣著端莊，避免暴露。

3.住：保持室內通風，注意防火用電安全。

4.行：遵守路權觀念，各行其「道」。(行人走人行道；自行車→專用道→靠路邊騎，不併行，戴安全帽並檢查各項部位是正常運作...、尤其不可無照駕駛)。

5.育樂：不到溪邊、水圳、池塘戲水，不至不合格的場所消費遊憩、不聚眾不影響秩序、活動事先掌握逃生動線...。

6.其他：不赴網友約(或單獨赴異性約)，出門須取得家長同意並確實告知行蹤、不晚歸、不經暗巷或至人煙罕至的地方、勿因好奇而誤用毒品或貪小利被引誘從事不法活動成為犯罪工具(為人取財的車手或販運違法物品)。

(三)定期關懷所屬特定學生，給予社會性支持，適時關懷、導引，一通電話，一個關心，您定是孩子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訓育組】

一、感謝各社團指導老師在 112 學年度帶給學生各種豐富多元的社團，如果有意願於 112 學年度開設社團而尚未繳交調查表的老師，也請盡速與學務處訓育組聯繫。

二、暑假期間桃園市公家機關提供之志願服務學習機會將會公告在學校網站，由有意願者自行前往報名。若同學欲自行尋覓其他志願服務學習機會，也請提醒同學務必符合「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第 4 點相關規定，校外志願服務學習認證，由政府機關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提供服務經歷認定文件，如關懷服務弱勢族群(養老院、醫院、育幼院等機構之服務)、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或其他經校方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等。

三、自 111 學年度起，申請教育儲蓄專戶的戶外教育項目最高僅核發半價補助，也請老師提前提醒同學存錢準備。

【生教組】

- 一、感謝各位導師協助本學期的交通值週導護，有值週的導師可以補假半天，請於兩年內完成補休。(112 年以後補休於兩年內完成)
- 二、請導師協助完成學生的學期評語，以利學生成績單發放;並提醒學生盡速完成請假事宜。
- 三、請老師們協助關心學生暑假生活安全及交友狀況，尤其暑期天氣炎熱，因戲水而溺水事件頻傳，請協助提醒同學戲水安全並慎選遊戲場所。另近來常有學生偷竊、網路詐騙事件發生，請保持與學生及家長之聯繫；若發現班上學生疑似藥物濫用情形，可通報生教組納入本校特定人員名單後進行隨機尿篩。
- 四、新生始業輔導時間：8/22(四)、8/23(五)8:00-12:00
- 五、新生制服、餐袋、名牌和書包預計發放時間為 8/22(四)上午，地點：學輔室。8/23(五)12:00-16:00 將進行新生制服更換，地點學輔室。
- 六、8 月 28 日(四)備課日 11:10-12:00 將進行《兒童權利公約暨正向管教》研習，邀請講師蒞校宣導，此研習為市府重要業務規定，請同仁務必參與。
- 七、請所有同仁協助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霸凌、藥物濫用、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校生教組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八、開學後請導師同仁協助確認學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有無更動，若有更動請主動告知生教組，以確實掌握學生聯繫方式。

【體育組】

- 一、七年級同學辦理暑期游泳課程，錄取結果已通知。
- 二、暑假期間校內運動相關社團辦理暑期育樂營。
- 三、暑假期間各校隊練習注意訓練強度，避免過度訓練適時補充水分。

【衛生組】

- 一、感謝所有導師協助與督促學生環境整潔工作及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健康促進各項競賽及宣導活動。感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近日校內流感和腸病毒人數較多，請大家務必勤洗手且注意身體健康。關心自己的身體狀況，若有身體不適狀況請速就醫，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
- 二、環境教育：
 - (一)愛護海洋講座(那些海龜教我們的塑)順利辦理完成，感謝相關導師及行政夥協助，讓活動順利完成。
 - (二)舊校服回收活動：目前極缺運動服長短袖長短褲、書包、外套，還請九年畢業導師有機會時幫忙宣導：畢業生可將上述二手衣物洗淨後，交至警衛室或學務處，嘉惠學弟妹，凡捐贈四件，即贈送本校畢業美術班學生設計的紀念徽章一枚(共兩款)；捐贈五件以上贈送饅頭花捲明信片一張。
- 三、健康促進：
 - (一)113 學年度子宮頸疫苗預計於 9/26 由東新診所配合辦理。
 - (二)視力健康檢查相關資訊如下，也提醒同學們注意勿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

【附註】：

◎依規定裸視視力未達 0.9，每半年必須就醫複診(學校視力檢查只是簡單的初步篩檢)，做徹底檢查，以及早治療假性近視、檢視學生近視度數是否增加，以及是否有其他眼睛疾病。依規定超過 15 歲(9 年級部分學生)，可至眼鏡行經由合格驗光師進行複診。

◎如有經濟困難需申請免費愛心眼鏡，或更換免費鏡片可至衛生組申請。

112 學年度辦理相關講座如下，感謝各位教師、輔導室、學務處夥伴協助：

講座	日期	講師	對象
視力保健	112/11/1	中華全球護眼協會 李宜安	七年級學生 全校教師
健康體位	113/03/20	王如意老師	七年級學生 全校教師
口腔衛生	113/05/08	游惠珍講師	八年級學生 全校教師
教師備課- CPR.AED 急救訓練	112/08/28	龜山分局- 廖建權高級救護員	全校教師 全校教師

(三)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活動辦理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活動內容	對象
8 年級 CPR 暨 AED 實作課程及校內考照	112-2 學期 健康教育課程	本校健康教育老師利用課程時間，推動八年級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增進學校學生對心肺復甦術認知與知能，有效處理意外事故，確保全校師生安全。提升學校學生事故傷害之處理知能，降低傷害程度。	八年級學生

四、七升八年級各班級，暑假期間按往年規劃，需返校打掃一次，還請導師協助，相關時程目前已公告於校網。

五、112 年暑假整潔服務營名單與服務時間將會公告於校網。

六、113 學年度開始，新生須自備餐碗。歷年來午餐廠商都會贈送給新生餐碗當入學禮，但近年因物價上漲，廠商近日告知，將於 113 學年度開始，取消贈送新生餐碗的入學禮，將不再提供新生餐具，請新生自備餐具，若有購買需求，請於開學後至學務處找午餐秘書購買(餐具一套 170 元)。

總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范姜琳儀主任

一、校園持續進行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活動，並請注意用電安全，各辦公室冷氣溫度請維持在 26 度以上。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請各位老師於暑假期間：

(一)請注意延長線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拔除，非必要請勿使用。

(二)各辦公室及教室下班(下課)後請拔除不必要之插頭。

(三)隨手關燈，減少不必要之電力浪費，節能減碳。

(四)除教學外，請勿任意使用其他電器用品。

(五)電腦及印表機設備，不需使用時，應關閉電源，以節省待機時之耗電。

(六)暑輔期間請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能協助檢查及關鎖好電源、水龍頭、門窗。

二、教師辦公室搬遷說明：請所有更換位置之教師，務必將桌子與抽屜之各種鑰匙 7/5(五)前交回總務處子涵與幼梅，以利整理後再發給下一位教師。

(一)辦公室開始整理與搬遷日期：8/1(一)起至 8/16(六)止。

(二)搬遷地點：各辦公室。

(三)辦公室座位抽籤事項說明：

1、8 年級導師(7 升 8)：由書香樓 3F 搬遷至書香樓 1F。

2、9 年級導師(8 升 9)：留原辦公室。不進行搬遷事宜。

3、7 年級導師(新生)：7/16(二)進行導師抽籤及辦公室座位編排事宜。(抽籤班級確定，座位就決定。若有需要更改請當天完成，以利專任教師能選擇剩餘之座位)

4、專任教師位置規劃

(1) 07/05(五)16:00 前：專任教師欲更換座位者，請至總務處辦理登記，取消原有座位位置(取消後不得撤回)，並回歸加入抽籤。

(2) 07/16(二)新生導師抽籤：由學務處進行班級座位編號，在新生導師抽籤時確認位置，若中途職務異動時座位亦同。(桌號與櫃號依據總務處編排之順序，不得私換)

(3) 07/18(四)公布專任座位抽籤之編號。(校網公告)

A.各辦公室座位以 S 型方式(右至左)進行編號。

另，7.8.9 導師辦公室須待導師座位確定後空餘座位進行專任抽籤。

B.無法參與抽籤者，務必填寫委託書。

C.當日不克參與抽籤，且無委託書者，授權行政代抽。

D.專任教師抽籤順序，先以姓氏筆畫排序，再以電腦亂數產出。

(4) 07/22(一)10:00 進行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座位抽籤(地點：自強樓 2 樓會議室)，。如需調整交換者，請於 07/29(一)中午 12 點前完成調整，並將結果通知總務處。座位微調者，請雙方填妥同意書。

(5) 08/01(四)公告各辦公室正式座位圖。公告後之座位配置圖，為學年制期間請勿自行更換。

(6) 各辦公室座位之「桌號」及「櫃號」編排，依公告之編號，請勿私下更換。

(7) 8/1(四)至 08/16(六)間，敬請同仁完成座位搬遷事宜。若無法配合搬遷者，請於**07/31**前先行將個人座位物品搬至「忠孝樓 3F-4F 倉庫」暫放，請勿耽誤同仁在 8/16(六)前完成搬遷，謝謝您的配合。

(8) 抽完籤後，若職務互換時座位亦同。

三、本學年已完成之採購案

編號	採購案件名稱	經費來源	採購性質	檢核
1	TC11211 112 年度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採購	桃園市政府	財務	已完成
2	TC1121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學生搭乘專車補助	桃園市政府	勞務	履約中
3	TC11212 特殊教育資源班數位觸屏採購	桃園市政府	財務	已完成
4	TC11214 113 年度校區水電設備及簡易土木(泥作、鐵工)修繕(含假日、夜間緊急搶修)(後續擴充)	校內預算	勞務	履約中
5	TC11215 112 學年度 7 年級戶外教育	代收代付	勞務	已完成
6	TC11216 校園安全監視系統採購	桃園市政府	財務	已完成
7	TC11217 擊劍隊比賽暨訓練設備汰舊換新	桃園市政府	財務	已完成
8	TC11302 113 學年度新生制服採購	代收代付	財務	履約中
9	TC11303 113 學年度新生書包採購	代收代付	財務	履約中
10	TC11301 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更新採購	桃園市政府	財務	履約中
11	TC11307 113 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採購	桃園市政府	財務	履約中
12	班級置物櫃採購	桃園市政府	財務	已完成
13	TC11304 113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	代收代付	勞務	待履約
14	TC11305 113 學年度八年及戶外教育	代收代付	勞務	待履約
15	TC11308 112 年體育館地坪整修工程	國教署	工程	履約中

四、暑假期間「預計進行」工程一覽表：

編號	採購案件名稱	經費來源	工程地點	工期	檢核
1	仁愛樓鋁門窗整建工程	桃園市政府	仁愛樓	60 日	待招標
2	忠孝樓、信義樓樓梯扶手欄杆	桃園市政府	忠孝、信義樓	60 日	待招標
3	112 年體育館地坪整修工程	桃園市政府	體育館	60 日	履約中

五、校園安全宣導：有關校門口門禁管理部分，即日起警衛先生辦理入校登記手續後將通知受訪人，請受訪人員自行前往警衛室接待。【校園安全你我有責】。另，假日期間如需進入辦公室，警衛室將解除該區保全系統，故請同仁離校時務必聯絡警衛室重新啟動保全系統。

六、**班級經營物品暫放處(忠孝樓三、四樓倉庫)**，請務必貼上書寫名條。貴重物品請勿存放於此，**以上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配合。**

七、七、八年級導師請協助將班級使用之冷氣遙控器、冷氣卡、教室鑰匙於 6/28(五)交回總務處。
班級教室交：子涵小姐。冷氣遙控器、冷氣卡交：若華幹事。

輔導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姜昆伶主任

一、非常感謝全校同仁持續對輔導室業務工作的支持與援助，感恩大家！

二、112 學年度轉介二級輔導 & 三級輔導暨社工師輔導人數統計 (112.09~113.06)：

項 目	二級輔導		三級輔導暨社工師輔導	
學 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轉介人數	90	103	22	18
輔導人次	588	639	60	52

※未含專輔教師家訪、晤談個案學生家長與導師及任課教師、電聯或會晤社工師之人次統計※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庭訪問記錄(B 卡)，煩請導師們儘速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學生輔導紀錄，謝謝！

四、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 (一)為增進各縣（市）政府協助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功能，促進親師合作機制，以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
- (三)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
- (四)進行訪問時，如有安全上之顧慮，學校應提供協助並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
- (五)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
- (六)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對適應困難學生，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
- (七)經家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須依法即時通報相關機關（構）並追蹤輔導。
- (八)為落實學校家庭訪問功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要訂定相關規定。

五、依據桃園市政府桃教學字第 1130027065 號函辦理，依文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一案，研習時數至少 1 小時且校內教職員參訓率須達成 90%以上。

本校採表單認證(<https://forms.gle/HYSYALHrBgzVMECs7>)

【敬請同仁於 6/18(二)以前完成 google 表單問卷】，感謝大家。

六、113 學年度行事曆：113.08.25(日)為 113 年「祖父母節」。

【輔導組】

- 一、113 年 8 月 29 日(四)備課日輔導知能教師研習活動-國中生不可不知的數位性別暴力與跟騷法。講師：銘傳大學洪文玲老師，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 二、本學年度高關懷學生相關輔導課程，感謝各位導師及熱心同仁協助，輔導的成效一定能在不久的未來被看到。
- 三、感謝七八年級各班導師鼓勵學生參加「主題海報比賽」，學生可利用暑假創作，開學後於 9/27(五)前繳交至輔導組進行後續評分工作。
- 四、重要研習宣達一：(113 年 5 月 1 日桃家教字第 1130001061 號)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並提供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家長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仍請學校依規定落實辦理。
重要研習宣達二：(113 年 4 月 24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35973 號)
主旨：請貴校加強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教育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45894 號函辦理。
(二)請貴校落實一級、二級輔導轉銜機制工作，以及在初期預防時，提升學生善用求助管道觀念，即時轉介提供二級輔導資源。
(三)有關可能會影響學生求助之意願問題，專家學者亦建議希改善學生因接受輔導可能遭誤解之情形，並因應目前學生自殺(傷)行為常來自於多重壓力源之現況，及早與衛政、社政單位進行連結，多一個守門人在社區支持，即時提供資源與服務。
(四)導師是一個觀察者及關鍵人物，請各校加強增進導師覺察辨識高關懷學生的能力，提升面對學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應變措施，並能立即轉介二級輔導等相關資源，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
(五)綜上，請貴校確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

【資料組】

- 一、資料組將於 7/4(四)及 7/17(三)於新興高中及啟英高中辦理暑期技藝教育育樂營，請老師們多多鼓勵學生參加。
- 二、提醒全體導師同仁，請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本學年(期)學生輔導紀錄(B 表)，以利後續資料轉銜及升級，先感謝導師們的協助。
- 三、113 學年度九年級技藝班共開三班：新興高中 A 班(餐旅-動力機械群，共 19 人)、新興高中 B 班(設計群-餐旅群，共 12 人)、啟英高中(家政群-餐旅群，共 24 人)，感謝八年級導師協助推薦學生報名，各班次上課日期將於開學第一週公佈各班導師及相關學生。
- 四、113 學年度技藝教育社團(星期三第 5、6 節)將開設三個班別，對象為七、八年級學生，歡迎老師多鼓勵學生參加，增加體驗機會。
- 五、為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師同仁若有在課程中融入生涯議題之活動紀錄(含照片、學習單等)，請不吝提供資料組匯整。

【特教組】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已完成，特殊生交通補助費及教科書扣除未註冊之費用，已完成匯入學生提供之指定帳戶。
- 二、112 學年度八升九換發鑑定證明共計 26 名學生提出申請，其中 801 周生調整酌減人數、803 榮生因佐證資料不足改判疑似生、804 譚生轉換障礙類別、805 江生、811 顧生改判非特教生。
- 三、112 學年度在校生提出學習鑑定共 11 名，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共 2 人，鑑定申請通過，學習障礙鑑定申請共 8 名，1 人鑑定結果為智能障礙，5 人學習障礙鑑定通過，2 人鑑定結果為疑似學習障礙，鑑定結果將個別通知家長及導師，通過之學生將安排個管老師協助確認其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
- 四、113 學年度新生共計 37 名新生就讀本校，已完成新生班群安排，將於 6/13(一)召開適性導師協調會議，並於 8/22(四)召開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由個管老師確認特教相關服務。
- 五、112 年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於 6/3 公告給學生、家長及九年級導師，通知單將轉知學生及家長，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將於 6/12-6/17 進行報到，安置一般高級中等學校報到時間為 7/12-7/14。
- 六、113/8/29(四)9:00-12:00 備課研習日舉辦特教知能研習《主題：加強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發揮影響力的關鍵方法》，邀請仙女老師—余懷瑾老師蒞校演講。鼓勵老師參加!!

※ 敬祝暑期愉快、萬事如意、闔府安康 ※

人事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廖子瑩主任

一、暑假期間召開年終考核會(實體會議)、及視訊教評會，人事室會 Email 聯絡各位委員，也會在 line 群組張貼開會訊息，屆時請委員們多加留意，撥冗參加。

二、教師進修注意事項：

- (一) 教師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不論是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於事前以書面檢附報考申請書及甄試簡章報經學校同意，考取後應另檢具進修申請書及錄取通知單，簽請校長核定，並送人事室備查。
- (二) 教師於學期中有休學情形，應主動以書面向學校報備；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有修課時間減少或課程提前修畢等情形時，應立即減少或註銷公假登記。留職停薪進修人員及全時進修人員有休學、課程提前修畢等情形者，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復職復薪。
- (三) 如完成進修取得學位證書，請即檢附改敘證件資料洽人事室辦理，以免影響提敘事宜，核薪晉級生效日自其申請日生效；另籲請即將畢業之老師儘量於 7 月中以前取得碩、博士畢業證書，即可於 7 月底前提敘生效，8 月成績考核可再晉敘一級。

三、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宣導：

- (一) 重申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如下：請同仁注意凡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請假假別及報差應依據事實需要而請，不得有虛偽情事，以免觸法；公差任務結束，應視路途遠近，審酌時間返回辦公。各單位主管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查核。
- (二) 至於維護辦公紀律部分，不得於上班打卡後，有未直接進入學校上班之情事及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另上班時間(含加班)，不得高聲喧嘩、聚眾嬉戲、閱讀書報、上網瀏覽與職務無關之訊息或藉機離開辦公室購物、處理個人私務。
- (三) 請同仁們線上申請公假或公差時，請預留路程時間，亦即：開會(活動辦理)時間+路程時間=請公(差)假時間。另同仁們因公務外出請上線上差勤系統填寫公出單，公出時間以二小時為限，惟公出係以「公務」為由，私事外出請依規定請假。
- (四) 轉知市府來函，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各機關學校應確實督促所屬人員於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
- (五)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0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46144 號來函說明，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考量寒暑假期間旨揭教師仍有返校服務或緊急校務聯繫等需求，及簡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出國程序，**本局前以 109 年 3 月 18 日桃教人字第 1090021294 號函知各校未兼行政教師於正常例假日及寒、暑假出國需「核准」改為「備查」，爰各校教師倘有出國需求，仍需完成出國備查程序。故請各位同仁們若要出國，請至 WebCHR 線上差勤系統之差假申請單項下，填送「出國申請單」以完成備查程序。
- (六) 因應本市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WebCHR 線上差勤系統，本室製作「線上差勤系統 WEBCHR 出國申請操作教學」表單一份，前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 email 至全校同仁信箱供同仁們參照使用，請欲出國同仁參閱該操作教學，於線上差勤系統完成申請。

- (七) 本校 113 年暑假輪值表已於人事室公告欄及本校雲端人事室公告，請職員及兼任行政教師確依規定輪值。另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故仍請同仁配合參加暑假期間之必要研習進修等活動。

四、**勤休新制宣導**：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除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效能外，亦應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行政院訂定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明定每日工時及每月工時上限，另為強化公務人員健康權保障，請各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並持續宣導相關規範如下：

- (一) 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同仁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致每日工時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府備查；如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且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報府並經同意，加班期間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
- (二) 每月工時管控及稽核：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按月產製加班時數報表陳報機關首長知悉，並彙整超過 60 小時之人數供市府錄案列管（配合每月加班時數調查期間填復）；另對於時數達 45 小時之同仁，應主動關心、適時建議其單位主管檢討業務分配及人力調度，並針對該員工時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市府將按月至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臺抽查加班時數，並於每月查勤時一併進行服勤辦法稽查作業。

五、**兼職查核及宣導**：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略以：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考列 4 條 3 款留支原薪。
 2. 「112 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予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4.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二)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1. 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 2 項)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2. 第 15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第 2 項)公務員除

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第 4 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

3. 綜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三) 依桃園市政府及教育局分別來函規定，本校現職人員應定期於每年 8 月進行調查，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填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具結，另校長及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則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具結，至專任教師及其他教職員工如有涉及兼職情形，請即時主動知會人事室。

六、性騷擾防治宣導：查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修正部分條文，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26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08585 號函規定，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法，請各校依規定訂定申訴管道或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爰本校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配合修訂如后附提案一。本次「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

(二) 增訂「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及類型。

(三) 就本校「因接獲申訴」或「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分別訂有「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相關內容；本校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性平會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四) 增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案件情節重大，本校於調查期間得採取之暫時性作為。

(五) 增訂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行為之申訴處理機制。

(六) 增訂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

(七) 定明有關學校違反性別歧視之禁止、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申訴管道及救濟程序。

(八) 增訂罰則及裁處權時效相關規定。

七、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機關內同仁如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該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 10 點規定，簽報校長及教育局政風室後始得參加。另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應於 3 日內簽報校長及知會教育局政風室，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八、為配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修正及因應汛期來臨，有關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問答資料)」資料 1 份，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參閱。

九、113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申請補助資格者（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40 歲），即日起可至人事室登記並填寫申請書後，自行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經醫策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且於健檢完成後檢附具健康檢查文字之收據正本及補助費申請表辦理經費請領及核銷。如於上班日參加健康檢查，得於課務自理下，覈實提出公假申請，並依規定申請健檢補助(年滿 50 歲以上且符合規定者，補助上限為每 2 年 7000 元；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補助 4500 元)。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第五

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參考利用。

十、後備軍人緩召逐召業務宣導：士兵 36 歲除役，士官尉官 50 歲除役，申請緩召延長時效，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聘書及新學年度授課之課程表，如男教師戶籍地址有異動請主動告知人事室以便更新人事資料。

十一、教職員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1 張，獲頒績優狀累積達三張，得向人事室申請改敘嘉獎 1 次。其申請期限為最後 1 張績優狀日期起算 2 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無法辦理。

十二、**EAP 推動及宣導：**為協助桃園市政府所屬員工發現並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並貫徹友善職場核心理念，市府廣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簡稱 EAPs)推動計畫，113 年度計畫(詳請參閱后附附件一)結合「DEI—多元、平等、共融」精神及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以「身心營養劑，增強抵抗力」、「處方有專攻，關懷無差別」及「專業支援」為策略目標，發展各項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上述方案重點如下：(一)第一級預防—身心營養劑，增強抵抗力：規劃各項講座及活動；(二)第二級預防—處方有專攻，關懷無差別：設計符合需求之服務內容及預防性措施；(三)第三級預防—專業支援：建置及整合市府內外各領域之專業資源，提供專業協助等為推動重點。諮詢服務由市府人事處聘用輔導員專責處理，並依規定保密，同仁可安心使用。另為有效提供本市教師專業諮詢，支援教師解決身心工作壓力，讓教師皆能「靜心」，發揮教育專業，提升教育品質，市府教育局建置教師關懷專線服務中心，關懷專線電話：0800-520-928(我愛您 928)，可多加利用。另若有同仁有需求申請員工協助方案個別諮詢服務，亦可至人事室洽詢。

十三、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1.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科技素養等。(另依市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計畫，每人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 1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且市府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樂桃 e 學園」專區，組裝 10 小時必須完成數位學習套裝課程，同仁可上網選讀)。

2.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十四、重申有關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獎勵案件逾期辦理時，應詳敘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逾第二年辦理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不予受理；另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平時獎勵記功 2 次以下，已授權各校核定發布。是以，請各處室注意獎勵案件經校長核可後，請影印公文及敘獎名單、批核軌跡(全部意見)等，儘速送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避免因逾期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十五、〈闔家安康(員工自費團體保險)〉經人事行政總處甄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1 月 1 日公司更名為凱基人壽)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資訊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或本府人事處網站業務資訊—待遇福利—福利專區參考運用。

十六、＜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經人事行政總處甄選由富邦產險公司獲選承作，服務期間自 112 年至 115 年止，相關資訊請逕至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庫」區、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或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參考。

- 人員動態：范素雯老師將於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代理教師陳秀華、簡文志、江濬明、何宜芳、陳慶、林沛妤、霍意萍(附設幼兒園)、宋雅惠(附設幼兒園)等將於 113 年 8 月 1 日離職，感謝大家為自強的付出，也祝福生活幸福美滿。
- 暑假將至，請大家持續注意防疫，並祝願大家平安喜樂、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提 案 討 論

案由一：有關「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查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
- (二)增訂「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及類型。
- (三)就雇主「因接獲申訴」或「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分別訂有「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相關內容；雇主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雇主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四)增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案件情節重大，雇主於調查期間得採取之暫時性作為。
- (五)增訂利用權勢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之懲罰性賠償相關規定。
- (六)增訂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行為之申訴處理機制。
- (七)增訂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
- (八)定明有關雇主違反性別歧視之禁止、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申訴管道及救濟程序。
- (九)增訂罰則及裁處權時效相關規定。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26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08585 號函規定，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法，請各校依規定訂定申訴管道或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爰本校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配合修訂如附件一。

三、另檢附「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性別平等工作法」(如附件三)供參。

決 議：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性別歧視 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總則

一、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建立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範圍如下：

(一)本校員工、非員工及受服務人員間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性騷擾事件：

1、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性騷擾：

(1) 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用、聘任、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3、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性騷擾：

(1)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4、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性騷擾：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5、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本校員工或求職者遭受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性別歧視：

1、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2、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3、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之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4、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5、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

(三)違反母性保護：指女性員工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

三、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以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本校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4553494#710

申訴專用傳真：03-4630648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tc88006@tcjh.tyc.edu.tw

四、本校應利用集會、印刷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及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教育訓練講習，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內容，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各機關辦理之相關研習，且擔任性騷擾事件處理人員及主管職務者應優先實施。

五、本校為受理性騷擾、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及調查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性平會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迴避。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及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5、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二)本校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3、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貳、性騷擾之申訴處理程序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訴。

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另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者，應向本校提起申訴。但若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或機關沒有處理或不服機關調查懲戒結果，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依前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三)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本校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性平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向行為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權勢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向行為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逾期提出申訴時，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應不予受理。

如接獲性騷擾申訴而本機關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另由被害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原則。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依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法律規定，其情形可補正，經通知於 14 日內補正而未補正。

(二)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三)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性平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性平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確保當事人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調查過程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

(五)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平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六)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七)決議應載明理由及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十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前點第二項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二、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三、本校對依第十點第一項第六款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應依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停(免)職、停(解)聘之建議，並得移付懲戒；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校長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四、申訴案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申訴案件：

1、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保障對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起復審；適用或準用教師法規定對象，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

2、非屬上開人員者(如技工、工友、約用人員等)，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參、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處理程序

十五、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本校人事室為處理第一項之申訴，得提送性平會進行調查，其調查審議程序準用第十點第一項相關規定。

十六、本校對申訴案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訴；但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提再申訴；申訴人為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救濟。

十七、申訴人不服本校之函復，得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訴；但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復函送

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申訴人為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救濟。

肆、考核監督及保護措施

十八、本校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之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本校不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聘(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總則 一、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建立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總則 一、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建立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一、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業經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原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業經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勞動部令修正，爰配合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範圍如下： (一)本校員工、非員工及受服務人員間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	二、本要點所稱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範圍如下： (一)本校員工及受服務人員間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修正，酌作文字及法條條項修正。 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性騷擾

<u>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性騷擾事件：</u> 1、<u>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性騷擾：</u> (1) 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用、聘僱、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u>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權勢性騷擾：</u>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3、<u>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性騷擾：</u> (1)<u>受僱者於非工</u>	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性騷擾事件： 1、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性騷擾： (1) 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用、聘僱、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性騷擾：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	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新增權勢性騷擾定義，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五目規定。
--	---	---

<u>作時間，遭受</u> <u>所屬事業單位</u> <u>之同一人，為</u> <u>持續性性騷</u> <u>擾。</u> (2) <u>受僱者於非工</u> <u>作時間，遭受</u> <u>不同事業單位</u> <u>，具共同作業</u> <u>或業務往來關</u> <u>係之同一人，</u> <u>為持續性性騷</u> <u>擾。</u> (3) <u>受僱者於非工</u> <u>作時間，遭受</u> <u>最高負責人或</u> <u>僱用人為性騷</u> <u>擾。</u> 4、<u>性騷擾防治法第二</u> <u>條第一項所定之</u> <u>性騷擾：</u> (1) <u>以明示或暗示</u> <u>之方式，或以</u> <u>歧視、侮辱之</u> <u>言行，或以他</u> <u>法，而有損害</u> <u>他人人格尊</u> <u>嚴，或造成使</u> <u>人心生畏怖、</u> <u>感受敵意或冒</u> <u>犯之情境，或</u> <u>不當影響其工</u> <u>作、教育、訓</u> <u>練、服務、計</u> <u>畫、活動或正</u> <u>常生活之進</u> <u>行。</u> (2) <u>以該他人順服</u> <u>或拒絕該行</u> <u>為，作為自己</u> <u>或他人獲得、</u> <u>喪失或減損其</u>	<u>為其獲</u> <u>得、喪失或</u> <u>減損與工</u> <u>作、教育、</u> <u>訓練、服</u> <u>務、計畫、</u> <u>活動有關</u> <u>權益之條</u> <u>件。</u> (2) <u>以展示或播</u> <u>送文字、圖</u> <u>畫、聲音、</u> <u>影像或其</u> <u>他物品之</u> <u>方式，或以</u> <u>歧視、侮辱</u> <u>之言行，或</u> <u>以他法，而</u> <u>有損害他</u> <u>人人格尊</u> <u>嚴，或造成</u> <u>使人心生</u> <u>畏怖、感受</u> <u>敵意或冒</u> <u>犯之情</u> <u>境，或不當</u> <u>影響其工</u> <u>作、教育、</u> <u>訓練、服</u> <u>務、計畫、</u> <u>活動或正</u> <u>常生活之</u> <u>進行。</u> (二) <u>本校員工或求職者</u> <u>遭受性別工作平等</u> <u>法第七條至第十一</u> <u>條所定之性別歧</u> <u>視：</u> 1、<u>招募、甄試、</u> <u>進用、分發、</u> <u>配置、考績或</u> <u>陞遷等，因性</u> <u>別或性傾向而</u> <u>有差別待遇。</u> <u>但工作性質僅</u> <u>適合特定性別</u> <u>者，不在此限。</u> 2、<u>舉辦或提供各</u>	
--	--	--

<u>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 <u>5、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關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u> (二)本校員工或求職者遭受<u>性別平等工作法</u>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性別歧視： 1、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2、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3、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之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4、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5、工作規則、勞動契	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3、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之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4、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5、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 (三)違反母性保護：指女性員工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	
--	--	--

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 (三)違反母性保護：指女性員工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		
三、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u>以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u> <u>本校申訴管道如下：</u> <u>申訴專線電話：</u> <u>03-4553494#710</u> <u>申訴專用傳真：03-4630648</u> <u>申訴專用電子信箱：</u> <u>tc88006@tcjh.tyc.edu.tw</u>	三、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u>且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或集會等公開揭示。如有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一、明定本校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 二、有關後段之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規定移列至第七點中明定。
四、本校應利用集會、印刷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及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教育訓練講習，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內容，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各機關辦理之相關研習，<u>且擔任性騷擾事件處理人員及主管職務者應優先實施。</u>	四、本校應利用集會、印刷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	明訂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及優先實施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校為受理性騷擾、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及調查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五、本校為受理性騷擾、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及調查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性騷擾防治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修正為「性騷擾防治準則」。 三、原第二項有關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移列至第

<u>性平會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u>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但處理本要點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u> <u>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應交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定。</u>	八點第一項後段規定。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及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5、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二)本校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		一、本點新增。 二、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2 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5 條規定，定明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時，採取相關之有效糾正與補救措施及應行注意事項，及學校就其所屬之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負之性騷擾防治作為。

騷擾之可能。 3、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貳、性騷擾之申訴處理程序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訴。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u>另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者，應向本校提起申訴。但若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或機關沒有處理或不服機關調查懲戒結果，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u> <u>依前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u> <u>(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u>	貳、性騷擾之申訴處理程序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訴。 <u>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u>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一、要點條次變更。 二、第八項有關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移列至第一項後段。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身分的申訴人遭受性騷擾時，原則應循內部申訴制度向學校提起申訴，惟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其內部申訴制度能否有效運作，不無疑慮，爰於第二項定明申訴人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以強化其申訴權益。此外，對於業經學校調查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若不服學校被申訴人之調查或懲戒結果，為簡化申訴流程，取消現行向內部申復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申訴人於此情形亦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

<u>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u> <u>(三)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u> <u>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 <u>本校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u> <u>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u> <u>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u> <u>(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u> <u>(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u> <u>(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u> <u>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 <u>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性平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u> <u>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屬性騷</u>	<u>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 <u>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性平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u> <u>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u>第一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逾期提出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u> <u>前項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u> <u>如接獲非屬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主管機關。</u> <u>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u>	訴。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身分的申訴人遭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期限，並依被申訴人是否具權勢地位分列第一款、第二款兩款規範。另鑒於工作場所騷擾之被害人，可能礙於人際關係或權勢地位，未能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及時提起申訴，遲至離職後，工作場所權勢地位關係消滅後，始敢提出申訴，爰於第三款定明申訴之期限特別規定。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申訴人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惟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以維持法安定性。 六、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增訂第五項，定明學校接獲申訴，及就調查認定屬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結果，均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七、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七項，並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申訴書之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八、原第四項之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業刪除有關性騷擾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之補正規定，另行於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中定明，故配合修正第八項。 九、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原要點第七項規定，並移列至第十項。
---	--	--

<u>擾防治法規範之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向行為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權勢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向行為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逾期提出申訴時，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應不予受理。</u> <u>如接獲性騷擾申訴而本機關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u> <u>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u>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另由被害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原則。</u>		十、配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刪除，故刪除原要點第九項規定，另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布第十三條規定，已定明未具管轄權限之單位，於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移送作為，爰新增第十一、十二項規定。 十一、依「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四、申訴調查處理程序（三）特殊情境之處理，新增第十三項規定。 十二、原要點第六項有關不受理申訴之處理規定移列至本要點新增第九點。 十三、原要點第十項有關維護被害人隱私權部分，移列於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
九、<u>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u> <u>(一)申訴書或依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法律規定，其情形可補正，經通知於 14 日內補正而未補正。</u> <u>(二)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u>		一、本點新增。 二、原第七點第六項有關不受理申訴之處理規定移列至本要點新增第九點。 三、有關受理單位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後續處理規定，已於性騷擾防

<u>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u> <u>(三)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u> <u>(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u> <u>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u>		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中定明，爰予以刪除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點原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性平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u>受理之申訴案件，性平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u> (二)<u>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確保當事人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調查過程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 (三)<u>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四)<u>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u>	八、性平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u>接獲申訴案件，人事室應於三日內送性平會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性平會召集人得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u> (二)<u>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 (三)<u>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u> (四)<u>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平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u>	一、要點條次變更。 二、為使申訴事件之調查具備可信賴性，並廣納學者專家之客觀意見，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成員並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所稱具備性別意識，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三、為加強維護被害人隱私權及個人權益，第一項第二款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調查方式及保密相關規定，以下各款款次依序往後順延。 五、為避免對性騷擾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爰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於第五款定明調查小組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 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 (五)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平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u>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u>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六)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七)決議應載明理由及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u>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u>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決議應載明理由及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通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u>十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u>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前點第二項結案期限之限制。	九、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前點第二項結案期限之限制。	一、要點條次變更。 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u>十二、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u>	十、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一、要點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就撤回及再提出申訴之條件明定清楚。

<u>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u>		
<u>十三、本校對依第十點第一項第六款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應依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停(免)職、停(解)聘之建議，並得移付懲戒；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校長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u>	十一、本校對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五款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應依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停(免)職、停(解)聘之建議，並得移付懲戒；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校長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要點條次變更。 二、配合原法條項次變更修正。
<u>十四、申訴案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u> (一)<u>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u> 法規範之申訴案件： 1、<u>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保障對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起復審；適用或準用教師法規定對象，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u> 2、<u>非屬上開人員者(如技工、工友、約用人員等)，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u> (二)<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u> 規範之申訴案件：<u>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u>	十二、申訴案件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u>屬性別工作平等法</u> 規範之性騷擾事件：<u>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保障對象，得依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起復審；當事人為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u> (二)<u>屬性騷擾防治法</u> 規範之性騷擾事件：<u>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u>	一、要點條次變更。 二、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後段有關提起申復之規定已刪除，惟雇主仍得視需要建立內部申復制度。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業修正名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四、明定清楚各類人員申訴救濟管道。 五、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u>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再申訴。逾期提出再申訴時，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得不予受理。</u>	
參、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處理程序 十五、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本校人事室為處理第一項之申訴，得提送性平會進行調查，其調查審議程序準用<u>第十點第一項</u>相關規定。	參、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處理程序 十三、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本校人事室為處理第一項之申訴，得提送性平會進行調查，其調查審議程序準用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一、要點條次變更。 二、配合原法條項變更修正。
十六、本校對申訴案件，應於收	十四、本校對申訴案件，應	一、要點條次變更。

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訴；但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提再申訴；申訴人為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救濟。	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申訴。但申訴人為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保障對象，得依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提再申訴。當事人為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救濟。	二、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以明文意。
十七、申訴人不服本校之函復，得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訴；但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申訴人為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救濟。	十五、申訴人不服本校之函復，得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申訴。但申訴人為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應依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再申訴。當事人為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救濟。	一、要點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以明文意。
肆、考核監督及保護措施 十八、本校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之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肆、考核監督及保護措施 十六、本校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案件決議之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一、要點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本校不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聘(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一、要點條次變更。 二、原要點規定之十七點移列至新增之第七點中規定。 三、新增第十九點有關不得因提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新增。

附件三

性別平等工作法

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2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

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其組成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事（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第 13 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1 條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 16 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第 17 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2-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32-2 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第 32-3 條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機關政務首長、軍職人員，其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

第 33 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申訴案件，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查後，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件外，得不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逕為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平等工作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3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第一項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8 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8-1 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8-2 條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第 38-3 條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之最高負責人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認定有性騷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前項裁處權時效，自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訴機關收受申訴人依該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8-4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本法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之。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4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 案 討 論

案由二：有關「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如附件所示。

決 議：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草案)

113 年 5 月 28 日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3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四、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五、桃園市政府 113 年 3 月 11 日桃教中字第 1130019114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
- 六、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原則及輔導辦法（桃園市 108.8.1 府法濟字第 1080189948 號令）

貳、目的

-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念。
- 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 五、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提升教育品質。

參、常態編班作業

一、編班重要原則

- (一) 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八、九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時，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方式辦理。
- (二)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學習特性，八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九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分別實施年級內分組教學，其中數學、自然與科學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並報府核備後實施。
- (三) 九年級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部分，得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四) 身心障礙學生部分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桃園市 108.8.1 府法濟字第 1080189948 號）。
- (五) 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學生編班分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二、編班方式說明

- (一) 依各國小新生名冊發給入學通知單，並於新生報到日舉辦學習成就測驗。
- (二) 新生編班採「學習成就測驗」成績，先區分男女二組後，分別依照測驗成績高低排列，依序以 S 型排列編配於各班（並以公開抽籤決定起始班級）。
- (三) 未參加（補）測驗者以零分計算，若總分仍相同時，則依身分證字號由小到大排序（第一碼由 A 到 Z），零分者亦同。
- (四)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主動提出申請編入同班或不同班，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五) 編班後所有後補報到之新生，學校統一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編班，並立即公告編班結果，該生不得指定編入班級及導師。
- (六) 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報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決議，於編班當日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三、導師編配方式說明

- (一) 導師編配部分須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二) 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應於公開抽籤前填具委託書交由現場簽到人員並由代理人代行其職，如因突發事件無法抽籤者，導師須同意交由現場作業人員代抽（會後留存代抽者資料並補寫委託書）。
- (三) 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 (四) 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請學務處相關單位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 (五) 藝術才能班導師安排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2 項，由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具資賦優異教育合格之教師擔任，得免受「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若藝術才能班之導師不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2 項之資格，則須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第 3 項，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主動與教育局國中分區聘任督學聯繫，邀請於辦理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當日到校進行督導相關作業。
- (二) 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名單製作二份，一份公告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5 日），一份學校備查。
- (三) 學校完成編班後，如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因素，致使各班人數不一時，各年級若有學生轉入，應優先將其編入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若有數班人數皆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編入之班級，並做成會議紀錄。
- (四) 完成編班後，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十二條，將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
- (五) 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如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學生轉班作業實施辦法」辦理，並報市府教育局備查。

肆、學校配合措施

- 一、編班方式及程序事前利用各種管道加強與家長之溝通，並輔導學生瞭解編班措施。
- 二、配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對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 三、學校欲辦理分組學習應依據教育部準則訂定學校分組學習計畫，並於每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前將實施計畫報府備查。
- 四、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的統整、簡化與銜接，以照顧每一位學生。

伍、常態編班作業相關時程

- 一、新生報到及學習成就測驗（同日辦理）：113 年 4 月 21 日。
- 二、學習成就測驗補測：113 年 6 月 18 日。
- 三、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正式作業（同日辦理）：113 年 7 月 16 日早上 9:00 分。
- 四、新生後補報到公開抽籤作業：113 年 8 月 6 日。

陸、督導與考核

- 一、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督導編班方式及過程。
- 二、常態編班委員會成員：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總幹事：教務主任。
 - (三) 執行祕書：註冊組長。
 - (四) 組織成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家長會代表 2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
- 三、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四、依市府規定，採用「雲端學務系統」辦理新生常態編班。

柒、申訴管道

- 一、本校輔導室 —〔03〕455-3494#610
- 二、市府檢舉網站 — <https://bossmail.tycg.gov.tw/>
- 三、市府檢舉專線電話 —〔03〕339-6636、335-1589。

捌、本辦法經校內常態編班委員會研議，並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